轮台县审计局工作职责

轮台县审计局下设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和业务股，领导职数3名，为行政编制。单设经济责任审计科，领导职数1名。所属事业单位1个：轮台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隶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目前，实有工作人员13人，其中中级会计师3名，中级审计师1名，工程师2名。

审计局职责（电话：0996-8732580）：

（一）轮台县审计局是轮台县人民政府负责对全县财政、财务收支以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的行政职能部门。

（二）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三）制定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和向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经济调控措施的建议；

（四）在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五）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

（六）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

（七）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八）对县属国有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九）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十）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十一）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十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有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十三）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十四）对预算执行、经济责任、关系国计民生的资源能源、环境保护和社会保障资金、境外县属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审计职责及审计决定的监督检查；

（十五）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十六）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十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

（十八）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对县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十九）承担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州审计局授权的审计事项；

（二十）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